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（三）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 3 号仙泉酒店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（五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燕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35,761,1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76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88,203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.05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

表股份 47,558,0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01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558,0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0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61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6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6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张梦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